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注销办事指南

**发布机构：**遵义市商务局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0日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注销

一**、受理范围：**本事项适用于遵义市行政区域

**二、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四、受理机构：**遵义市商务局

**五、决定机构：**遵义市商务局

**六、中介服务机构：**无需中介机构

**七、审批数量：**严格按照全市已建成运营的加油站数量，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实施审批。

**八、申请条件：**

在遵义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运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同意并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

**九、禁止性要求：**现场核查不通过；

**十、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的，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商务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

（2）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文件 | 要求 |
| 1 |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 原件 | 1 | 1 | 由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 2 | 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 | 原件 | 1 | 1 | 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注销的具体原因 |
| 3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 原件 | 1 | 1 | 回收注销 |
| 4 | 书面决议 | 原件 | 1 | 1 | 股份企业或集体企业提供 |
| 5 | 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 原件 | 1 | 1 |  |

1. **接收方式：**现场/网上/邮寄
2. **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收件→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

**十三、办理时限：**

（1）申请时限：无

（2）受理时限：现场受理

（3）法定办理时限:20日

（4）承诺办理时限：10日

（5）听证时间：0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市商务局收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注销加油站。

**十六、结果送达：**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享有陈述权、申辩权；（2）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3）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服从行政管理；（2）协助行政主体正常执行公务；（3）接受行政监督；（4）遵守法定程序

**十八、咨询途径：**

（a）窗口咨询。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市政务服务遵义市商务局11号窗口。

（b）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51)28265706

（c）网上咨询。实施机关咨询网址：贵州政务服务网

（<http://www.gzegn.gov.cn/>）

（d）电子邮件咨询。电子邮箱：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待服务室。

电话投诉。电话号码：(0851)28220000。

网上投诉。网址：<http://www.gzegn.gov.cn/>（贵州政务服务网）

电子邮件投诉。电子邮箱：无。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大厅接待服务室；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待服务室。邮政编码：563000。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市商务局11号窗口，可乘坐27路、32路、302B,302C、401路、406路、407路公交车到达。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星期五上午09:00-12:00，星期五下午因组织学习和窗口人员回单位对接工作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星期六、星期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业务变更流程图**

网上申请，并提交电子材料

首席代表审批

（3个工作日）

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受理范围

网上预审

送达决定文书

（2个工作日）

资料审核

（3个工作日）

申请人补正材料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申请并告知申请人

（2个工作日）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资料

窗口接收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申请表》；
2. 成品油经营证书正本及副本；

3.企业的申请文件；

4.书面决议（股份企业或集体企业提供）；

5.地方商务部门意见；

办理机构：遵义市商务局

业务电话：28269151 监督电话：28222754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